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自主學習成果評選暨典範分享實施辦法

### 壹、目的

以新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理念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從計劃擬定、觀察提問，至問題解決與自我檢核之過程，從而養成獨立思考與自我實踐的態度，藉辦理成果發表，訓練口說論述邏輯，達到多元交流與成果分享之目的，以提升自主學習成效，且相關學習成果亦可作為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，故特訂定此辦法。

### 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：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以個人(或 3 人以下之共學小組)方式報名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報名同學(或共學小組)自行下載報名表【附件 1】，填妥後於 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 pm17:00 前繳交至計畫承辦人楊竣菘(學務處)報名。
- (二)同時將自主學習成果歷程【附件 2】於上述期限內，寄至 [oldyang12@cmgsh.tp.edu.tw](mailto:oldyang12@cmgsh.tp.edu.tw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## 三、評選程序：

- (一)初審：報名收件後將學生送件作品進行分(科)類，由校內領域老師進行初審，選出若干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- (二)複審：進入複審名單於 5 月 20 日(一)公告學校首頁，入圍者請於 5 月 24 日(五)前繳交 1. PPT 簡報檔 及 2. 簡報含旁白錄製影音檔(長度 10 分鐘為限，違者視同放棄資格)，繳交作品由校內複審小組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。(有關簡報製作注意事項與上傳方式，將另行公告或集合複審同學說明)
- (三)結果公告：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前將複審評選結果公告學校首頁，獲獎數以參賽總件數 20% 為上限(得依整體作品程度調整得獎比例)，分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三等第。

#### 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初審：以自主學習成果歷程【附件 2】中格式、主題關聯性及內容完整度綜合評定。
- (二)複審：
  1. 學習內容：以前者自主學習成果歷程中，1)動機策略、2)問題解決、3)心得省思及 4)學習成果等，四大項度之內容評分，佔 50%。
  2. 簡報呈現：邏輯架構及圖文呈現，佔 30%。
  3. 口語表達(影音檔)：敘事說理能力，佔 20%。

五、發表方式：獲選之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北市三區聯合成果發表會。(參肆、典範分享)

### 參、獎勵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初審之學生，贈送精美小禮物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佳作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優等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貳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特優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小功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
#### 肆、典範分享

##### 一、北市三區聯合成果發表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**113年6月7日(五)**。

(二)發表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校內複審評選為「特優或優等」作品代表參加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採公開及口頭簡報方式進行，每人(組)8分鐘為限。允許輔以多媒體、模型操作或動作表演等方式進行發表。(發表順序及舉辦地點前三日由主辦單位公告)

(五)分享交流：主辦單位將邀請外聘教授與會指導並給予意見回饋。

二、海報成果展示：將佳作以上之獲獎作品，透過海報方式呈現學習成果，並於校園內展示，提供師生間互相交流的機會，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成果作品將發布於學校網站作為優秀範例，其版權為作者及學校共同所有。

伍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